《关于公布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起草说明

市司法局

为严格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保障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严肃，我局组织起草了《关于公布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现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1. 制定文件必要性

根据《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72号）制定机关应当每隔两年对本机关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组织全面清理的要求，我市需组织本级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全面清理。

1. 起草依据

《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72号）；

三、起草过程

2024年4月，市府办印发了《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及公开工作的通知》（温政办函〔2024〕2号），对上一次全面清理继续有效的文件及2023年12月31日前制定的本级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开展全面清理。我局对各部门反馈的清理建议进行了汇总、整理和审查，经过多次研究论证形成初步清理意见。

现根据初步清理意见，形成征求意见稿，于2024年11月19日-2024年11月28日期间在温州市政府门户网站面向社会各界征求意见和建议。

四、主要内容

正文明确此次清理确定继续有效的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209件、修改后继续有效的9件、宣布失效的32件，废止的63件。通过附件形式详细列明了上述分类的规范性文件目录，具体包括规范性文件名称、文号等信息。